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1,8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若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70,9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0日起由不超过26.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6.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由不超过26.7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6.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5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036、2025-042、2025-043、2025-053、2025-059、2025-069、2025-071、2026-001、2026-008、2026-009、2026-012)。

3、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03%,最高成交价为23.2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19,732.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5年4月2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及关系	交易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5年3月5日-2025年6月4日	258,200	自身资金需求
戴勇坚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5年3月5日-2025年6月4日	3,534	个人资金需求
戴勇坚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月19日	273,409	个人资金需求
谢先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25年3月5日-2025年6月4日	17,900	个人资金需求
吴 疆	董事	2025年3月5日-2025年6月4日	50,000	个人资金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0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可能。若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36个月内完成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92,7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12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二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1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海南海马: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盘活资产,2026年4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马与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口市签订《增资协议》,海南海马以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对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405,055,309.00元。增资完成后,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000.00元变更为406,055,309.00元。

2.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二届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金牛路2号综合办公楼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卢国纲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9KHTB17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7.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海南海马	1,000,000元	100%	406,055,309元	100%

8.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4月7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9.增资方式:海南海马以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10.经查询,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2.海南海马以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人民币肆亿零伍佰零伍万伍仟叁佰零玖元(¥405,055,309.00)对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金。

3.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肆亿零陆佰零伍万伍仟叁佰零玖元(¥406,055,309.00)。

4.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税款和费用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5.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714号评估报告。其中,对于土地使用权取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对于固定资产使用重置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年3月1日,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866.02万元, 在持续使用前提下,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拟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40,505.53万元,增值额为32,639.52万元,增值率为 414.94%。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业务开展及资产配置需要,海南海马拟对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保经营主体,实现轻资产运营,集中精力实现经营战略,同时,本次增资后,海南海马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外合作和租赁,开展多种经营逐步盘活资产,为公司持续贡献现金流。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	1,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北京”)	2,000.00万元	6,618.28万元	是	否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6年4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睿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99644730O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7,476.20	16,940.65
	负债总额	11,602.56	9,227.54
	资产净额	5,873.64	7,713.11
	营业收入	16,065.17	17,943.89
	净利润	-1,838.68	-694.30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93766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6层601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6,197.33	35,614.36
	负债总额	24,063.72	24,105.26
	资产净额	12,133.61	11,509.09
	营业收入	39,613.90	42,926.99
	净利润	623.64	389.6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6层6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6,132.10	5,341.06
	负债总额	4,492.79	3,822.76
	资产净额	1,639.31	1,518.30
	营业收入	9,228.43	7,876.04
	净利润	123.34	136.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鸿远电子

3、授信申请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

4、最高限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北京为人民币2,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34%;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112.1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和2026年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全部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OX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要约人”)向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的Asetek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或“本次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要约价格为1.72丹麦克朗/股,对应总要约对价不超过547,371,523.76丹麦克朗。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的全部合资格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纳要约的结果为准。

本次要约收购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A)要约人持有或已获得标的公司股东的有效要约(该等要约未被后续撤销),且所涉股份合计数量足以满足最低接受条件(最低接受条件相当于所有股份的至少90%加1股),要约人有权将最低接受条件降低至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

(B)在中国境外直接投资(ODI)制度下,与本次要约相关的所有必要通知、申报、登记及/或申请(包括向商务部(MOFCOM)、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及/或其他任何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文件)均已妥为办理;且所有相关批准、登记及/或核准均已获得,及/或与此相关的所有适用等待期均已届满或妥为终止。

(C)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D)标的公司董事会已发布标的公司董事会声明(包括公司董事会推荐),且随后未撤回、设限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发布任何拟撤回、设限或修改标的公司董事会推荐的提案(该等行为对要约产生不利影响)。

(E)自签署日起,标的公司未发行或授权发行任何可行使或可交换为股份(直接或间接可转换、替代或取代股份)的证券,但根据标的公司现有激励和股份薪酬计划(包括其自然延续)发行的此类证券除外。

(F)自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未出售(或同意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库存股(除非为履行标的公司现有激励及股份薪酬计划及其自然延续)。

(G)自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未实施或决议任何股份回购、红股发行或减资(除非为履行标的公司现有激励及股份薪酬计划及其自然延续)。

(H)除属于监管条件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或决定外,未有主管法院、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颁布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决定会阻止或禁止交割,亦未有政府机构采取任何行动或颁布、签署、实施、颁布或视为适用于要约或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可适用法律或命令,禁止、使非法、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交割。

(I)未有根据适用法律针对标的公司或任何重要集团公司启动破产或破产程序、接管或等效程序。

(J)春秋电子股东会已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K)《公告协议》继续完全有效,且未根据其条款和条件被合法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600214号),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外[2026]21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本次收购交易所需的全部境内外审批及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收购交易延长的要约期已于2026年4月8日23:59(欧洲中部时间)截止。截至2026年4月8日23:59(欧洲中部时间),根据初步统计,要约人已收到代表标的公司303,289,687股股份的接受,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所附投票权的95.3%(不包括库存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截至2026年4月13日23:59(欧洲中部时间),根据最终结果统计,要约人已收到代表标的公司303,298,827股股份的接受,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所附投票权的95.3%(不包括库存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要约人在欧洲中部时间2026年4月21日(“交割日”)通过向有效接受要约的每位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及结算。

后续,要约人将根据丹麦当地法律及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启动并完成对少数股东所持剩余股份的强制收购。此外,要约方将寻求将标的公司股份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的交易及正式上市名单中移除,并适时提议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以反映该退市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son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姚志坚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祥芝女士

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son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电话:0551-64266328

邮箱:IR@gen-s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需要有一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孙雪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孙雪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后续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孙雪芳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孙雪芳女士简历

孙雪芳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14年任公司电气工程师,2014年至今,任公司项目总监;2020年5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雪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1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3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雪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4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20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审议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